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786號

債 權 人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華

債 務 人 郭承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請求，超過本支付命令第一項之金額，並無提出對債務人郭承澤有債權證明文件，本院遂於民國111年6月20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，然債權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僅能釋明對於第三人府震國際有限公司有債權，而非對債務人有債權。綜上，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，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。（否則無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